

臺北市政府大廳學校作品展示實施計畫

壹、目的：彙整本市學校藝術教育資源，倡導市民藝文風氣，推展全民藝術教育，鼓勵師生藝術教學與創作，美化市府大廳東面景觀。

貳、依據：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協調會議決議。

參、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

肆、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

伍、協辦單位：臺北市公私立高中、高職

陸、展覽地點：臺北市政府大廳東面牆

(市府東側門進入聯合服務中心通廊底之長型主牆；
壁面面積：長 21.6 公尺，高 3.2 公尺。)

柒、展覽期程：以四個月為一展期，每一展期安排 1~2 校參展。

捌、徵選對象：本市公私立高中、高職設有廣告設計科、美工科、美術科、室內設計科、室內空間設計科、美術班之學校。

玖、實施方式

一、徵件方式

(一) 參展項目限繪畫類、水墨類、書法篆刻類、攝影類、工藝類、設計類等六大類，每類以十件作品為限。

(二)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參展資格

1. 抄襲他人作品。

2. 涉有商業宣傳。

(三) 各校於展覽期程前一個月，將擬參展作品攝製成數位照片(1. 請註明作品尺寸、材質，立體作品需至少有四個向度的照片；2. 請存成 jpg 檔，注意色彩與解析度)，傳送至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再行通知各校於預訂時間內到場佈展。

二、作品種類及規格：分繪畫類(含油畫、水彩、版畫、粉彩)、水墨類(水墨畫、膠彩)、書法篆刻類、攝影類、工藝類、設計類等 6 大類。

(一) 繪畫類(含油畫、水彩、粉彩、版畫)規格

1. 油畫最大以 100 號，最小以 20 號為原則。

2. 水彩、粉彩、版畫類最大以全開（114 公分×79 公分）、最小以對開（73 公分×50 公分）為原則，畫框背面須加木板。

(二) 水墨類（水墨畫、膠彩）規格

1. 限直式。

2. 內幅尺寸寬以 45 公分至 70 公分，長以 90 公分至 135 公分，裱裝完成尺寸寬以 60 公分至 120 公分，長 190 公分至 210 公分為原則。裱裝卷軸或裝框均可，以裝框為宜。

3. 膠彩：形式不拘，裱裝者依水墨畫之規格處理，裝配畫框者依油畫之規格處理。

(三) 書法篆刻類規格：如水墨畫規格。作品內容請附正楷字體，做為展覽圖說用。

(四) 攝影類規格：照片大小以最長邊 24 吋為單一規格，應自行裱裝於 28 吋×32 吋之木框上（不得裝用玻璃）；電腦合成影像亦可。

(五) 工藝類規格：含金工、木雕、漆藝、編織…等。

1. 平面作品應以壓克力加木板裱裝，含連作之最大尺寸以裱裝後不超過 140 公分×120 公分為原則。

2. 編織類長寬不超過 180 公分×120 公分，裱於圖板者尺寸同平面作品之規定。

3. 複合作品請自行送件、組裝。

4. 工藝作品如需另加座台與透明框罩者，需自行送件、組裝。

(六) 設計類規格：含廣告設計、包裝設計、海報設計、郵件廣告設計、書籍設計、視覺識別設計、插畫、卡片、郵票、月曆…等平面印刷設計。作品應以壓克力加木板裱裝，含連作之尺寸以裱裝後小於 140 公分×120 公分為限；不含立體作品。

三、送、退件注意事項

(一) 市府大廳學校作品展示方式為牆面懸掛，參展學校應注意作品布展之穩定度與安全性。

(二) 參展學校應於排定布展時間前二週至市府布展區域實地勘查，並填具布展明細表，逕送公管中心確認。

(三) 各校得視作品大小及布展區域面積，兼顧空間美感，安排參展件數。

- (四) 為維護參展作品之安全性及辨識學校歸屬權，本府請本府駐警隊加強巡邏，請參展學校於送展前由參展學校在作品背面黏貼作品標籤，以利駐警人員辨識。
- (五) 送展作品應於參展區詳填並貼示作品說明卡，並確認黏貼牢靠，說明卡內容應含：學校名稱、作品類別、作品題目、作者姓名、指導老師、作品說明。
1. 詳填作品說明、作品標籤、收據，連同作品於指定時間內送交展場；作品請勿以玻璃裝裱（一件作品填一張，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2. 「作品說明」字體需工整清晰，請作者自行黏貼於作品正面。
 3. 「作品標籤」請浮貼於背面左上角或座台、木箱、壓克力盒等週邊設備明顯處，以利登記及收件。
 4. 送件時由承辦單位給據收執為憑，展覽結束後，需於指定時間內憑據領回作品。
 5. 作品送件時，需依指定時間，連同作品與附件逕送臺北市政府大廳展場，由收件單位收受、登錄、給據，逾期不予受理；完成手續後，自行組裝、懸掛。
 6. 逾期未領回作品時，由承辦單位逕行處理，不得異議。
- (六) 當期參展學校應於展期結束前二週與下期參展學校聯繫交接日期，並知會本局承辦人。
- (七) 參展學校應於活動結束後二週，檢具原始支出憑證函報臺北市政府公共事務管理中心核銷。

拾、參展經費

由臺北市政府公共事務管理中心編列預算補助參展學校材料費及作品運費。

拾壹、獎勵

參展學校以市府名義頒發學校感謝狀；個人部分由教育局頒發感謝狀；參展學校承辦相關人員逕依規定權責辦理敘獎，本局不另發函敘獎。

拾貳、本實施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